

广利环审〔2023〕14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利州区鑫泓沙石厂建设年产10万吨砂 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鑫泓砂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利州区鑫泓沙石厂建设年产1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203-510802-04-01-928713〕FGQB-0051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大王沟煤矿，租用矿区内闲置土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给料机2台、鄂破1台、冲击破1台、振动筛3台、制砂机1台、洗砂机4台、压滤机2台，输送设备一套，建设年产10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工程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经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广元市利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场地租赁合同约定，本项目运营时限至

2027年8月。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营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做好防护措施。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作业场地设置施工围挡，采取洒水降尘、堆场覆盖、运输车辆遮盖限速等措施。生产车间、皮带输送廊道封闭，原料堆场覆盖，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

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并处置。压滤机污泥外售砖厂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减震器减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等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6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